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簡銷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肆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